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主管部门用）

填报部门：市民宗局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支出名称 | 市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
| 项目支出主要内容 | 市级宗教团体的维护宗教和谐、稳定等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市民宗局　　　　　　　　　　　　　 |
| 单位负责人 | 彭泽愿 | 项目支出 负责人 | 周巍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　　□一次性　　□新建　　□续建 |
| 资金分配情况 | 分配区县（市）　　个；分配项目单位　5　个 |
| 资金总额及构成 | 总额：　　46万元，其中：省级财政　　万元；市级财政　 46万元；区县　　万元；其他　　　万元万元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9年　1　月起至2019年　12月止 |
| 组织管理情况 | 项目立项依据 | 2015年第十次市委常委会会议记录 |
| 可行性研究 报告结论 | 无 |
| 专家评审论证结论 | 无 |
|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采购金额 | □是　 ☑否 应采购金额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万元 |
| 是否实行招投标 | □是 实行的 个项目 　 ☑否 未实行的 1个项目 |
| 是否实行国库 集中支付 | ☑是 实行的 个项目 　　□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
| 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制和投资评审制 | □是 实行的 个项目　 ☑否 未实行的 1 个项目 |
| 是否实行合同 管理制 | □是 实行的 个项目　 ☑否 未实行的 1个项目 |
| 是否实行财政双控账户管理管理情况 | ☑是 实行的 个项目　 □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
| 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 ☑是 实行的 1 个项目　 □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
| 项目监管情况 | 管理制度和 办法名称 |  |
| 具体工作措施 | 市伊斯兰教协会统一开出财政部门的非税发票到市民宗委，市民宗局通过市财政直接支付到市伊斯兰教协会的账户上，其他宗教团体再到市伊斯兰教协会领取注明实施该项目管理实际采取的具体工作措施。 |
|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 无调整。 |
| 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 每年底市民宗局主要负责人带领宗教科等人员到市级宗教团体进行监督检查，情况良好，没有发现问题。 |
| 项目监督检查情况 | 每年底市民宗局主要负责人带领宗教科等人员到市级宗教团体进行监督检查，情况良好，没有发现问题。 |
| 资金管理情况 | 资金使用管理 | 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无超预算等情况。 |
| 财务管理制度 | 注市级宗教团体的办公经费均按照社会团体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
|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 内容 | 应到位资金（万元）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实际支出（万元） | 结余资金（万元） |
| 中央财政 |  |  |  |  |
| 省级财政 |  |  |  |  |
| 市级财政 | 46 | 46 | 46 |  |
| 县（市区）资金 |  |  |  |  |
| 其他配套资金 |  |  |  |  |
| 合　　计 | 46 | 46 | 46 |  |
| 产出成果 | 指导邵阳市伊斯兰教协会、邵阳市基督教“两会”顺利换届，认真在全市宗教界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及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宣传学习教育活动，举办16场培训班，3000多名信教群众及宗教界代表人士参加。认真完成省交办的“一单四制”常态化调研摸排治理工作， |
| 产出效益 | 调处30起涉及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有力维护宗教领域的团结稳定。宗教场所排查出20处安全稳定隐患，其中宗教活动场所建筑安全10处，消防隐患2处，其他隐患8处，上述安全稳定隐患已全部整改到位。积极推进41处基督教私设聚会点的整治，大力实施伊斯兰教“三化”治理。 |
| 自评结论 | 基本有效 |
| 资金分配原则程序和方法 | 　按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分配 |
| 评价工作情况 | 　 由分管副局长担任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宗教科科长、财务人员作为成员，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 问题与建议 | 　  |

说明：各单位根据文字数量需要调整此表。

单位负责人：

项目支出负责人：

评价负责人：